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15:3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到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周继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周继荣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鲁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总裁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鲁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万孝雄先生、高大斌先生、宾壮兴先生、靳道先生、李惠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侯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万孝雄先生、高大斌先生、宾壮兴先生、靳道先生、李惠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鲁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侯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镇千金女士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聘任万孝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

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万孝雄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万孝雄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联系电话:0591-83517764
电子邮箱:wangxiaoxiong@rongji.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联系电话:0591-8769595
电子邮箱:wangxiaoxiong@rongji.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万孝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秘书。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陈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陈略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陈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联系电话:0591-87033569
电子邮箱:chenlv@rongji.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联系电话:0591-8769595
电子邮箱:chenlv@rongji.com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周继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周继荣先生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准则为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06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征程突击手”和“2006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新锐人物”、“第四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2012年获“海西创业英才”,2015年获评“福建省互联网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鲁峰先生持有公司20.7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鲁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公司内务管理和市场管理工作,荣获福建省第三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侯伟先生持有公司6.89%的股份。侯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侯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宾壮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生,毕业于深圳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榕基软件深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从事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及推广管理工作,对质检行业的信息化管理有了一定的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丰富的市场开拓及企业管理能力。现任公司副总裁。

宾壮兴先生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宾壮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宾壮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宾壮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靳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较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负责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对政务信息化领域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和实践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

高大斌先生持有公司2.2%的股份。高大斌先生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购买时成交价7.41元/股计算,约购买公司股票107962股,间接持有公司约0.02%的股份。高大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高大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大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0.19%的股份。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购买时成交价9.29元/股计算,约购买公司股票86114股,间接持有公司约0.01%的股份。周仁钺先生持有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周仁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仁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伟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选举周仁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仁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现为主任工程师。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组织管理和产品研发能力,在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等领域有着深入的技术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研制了“榕基政务信息系统(RJ-CMS)”、“榕基公文传输交换系统(RJ-Exchange)”、“榕基内容管理系统(RJ-CMS)”、“榕基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RJ-Court)”等产品,曾获“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青年二等奖”。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9-048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2,695,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2,694,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69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1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9%。
-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启先生、靳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鲁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侯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陈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4)选举刘景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5)选举赵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6)选举靳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7)选举周继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8)选举高大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9)选举李惠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叶剑波先生、周仁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周仁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周继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叶剑波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孙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叶剑波先生、周仁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周仁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周继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叶剑波先生、周仁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周仁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周继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叶剑波先生、周仁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周仁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周继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叶剑波先生、周仁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周仁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周继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叶剑波先生、周仁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剑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2)选举周仁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3)选举周继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2,694,94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97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79%。

靳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职称。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负责协同管理业务技术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是“福建省优秀信息主管(CIO)”、“2009信息化学年度贡献人物”、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1-TASK任务管理平台”等公司战略产品及能源、质检等行业十多项软件产品。其中:“榕基1-TASK任务管理平台”曾获“2007年福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榕基应用支撑平台”曾获“2014年福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基于消息库的树形协同管理创新平台”曾获“2015年福建省技术发明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靳道先生持有公司0.21%的股份。靳道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靳道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0.19%的股份。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李惠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惠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0.19%的股份。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李惠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惠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镇千金女士持有公司0.19%的股份。镇千金女士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镇千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镇千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继荣先生持有公司0.23%的股份。周继荣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周继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继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继荣先生持有公司0.23%的股份。周继荣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周继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继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继荣先生持有公司0.23%的股份。周继荣先生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周继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